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一期）项目

D包：航飞2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 2025-37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二、 投标书.....	67
三、 投标承诺函.....	68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9
五、 服务方案.....	71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七、 人员配备状况.....	73
八、 投标人简介.....	77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0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1
十三、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693600元
最高限价：77693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技术支撑暨数据库建设	20085200	20085200
2	B包	项目监理	1789000	1789000
3	C包	航飞1	5932000	5932000
4	D包	航飞2	6928000	6928000
5	E包	数据生产1	8118300	8118300
6	F包	数据生产2	12521000	12521000
7	G包	数据生产3	5946700	5946700
8	H包	数据生产4	7651600	7651600
9	I包	数据生产5	8721800	8721800
10	J包	三维地图场景	4887900	4887900
11	K包	支撑环境升级	3169200	3169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介：实景三维郑州是实景三维中国、实景三维河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郑州建设的三维空间基底，也是自然资源立体化管理的现实需要，对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社会经济发展、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数字郑州建设、打造智能体城市、服务郑州国家中

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5.2 建设内容：地理实体数据制作、地理场景数据制作、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应用系统推广。开展时空数据采集、处理、建模和服务，主要成果是城市地理空间信息数据。

5.3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工作要求，通过验收。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5.5 服务期限：3年，以具体包段完成时间为准。

5.6 服务地点：郑州市。

5.7 包段划分：9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以具体包段完成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的甲级测绘资质。

B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C包、D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E包、F包、G包、H包、I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J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理信息工程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K包：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4月0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4月0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

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22号

联系人:李碧云

联系方式:0371-688110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1- 0371-63976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李碧云 联系方式：0371-6881105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1- 0371-63976218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 2025-37
1.2.4	采购范围	※地理实体数据制作、地理场景数据制作、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应用系统推广。开展时空数据采集、处理、建模和服务，主要成果是城市地理空间信息数据。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928000.00 元（最高限价 6928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3 年，以具体包段完成时间为准。
1.2.7	服务地点	※郑州市。
1.2.8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人工作要求，通过验收。
1.2.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p>

		<p>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D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测绘资质。</p> <p>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

	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后即为接收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后即为接收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B)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__3__人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_7__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个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技术评分、商务评分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同一投标人可参加多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顺序（一包、二包、三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后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若其后标段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第二名...的投标人均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

		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9.2	其他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单 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 号：262400295284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 XX 项目 XX 包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u>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20%；2. 乙方完成数据质检以后，并向甲方完成项目成果提交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60%；3.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且经甲方确认汇交资料符合要求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经费。</u></p> <p>4. 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付款项到账时间为准。5.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p> <p>2. 履约验收要求：<u>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书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家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u></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p>

		<p>7. 本项目采购的航飞 2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8.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倾斜航空摄影或机载激光点云获取项目（均不含无人机航摄）项目</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投标人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p>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p> <p>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2.2 (2)</p>	<p>技术部分 (5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20分)</p>	<p>项目组织管理措施：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包含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等）、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备、项目实施步骤、协调方案及措施，本项4分。</p> <p>(1) 组织管理措施详尽，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得4分； (2) 组织管理措施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2分； (3) 组织管理措施不详尽，描述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 组织管理措施缺失的，得0分。</p> <p>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本项4分。</p> <p>(1) 内容详细，措施得当，符合实际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较为符合实际的，得2分； (3) 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得当，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4)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缺失的，得0分。</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本项4分。</p> <p>(1)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p>

			<p>分；</p> <p>（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缺失的，得 0 分。</p> <hr/> <p>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方案、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以及确保本项目数据安全的设备、场所及人员配置，本项 4 分。</p> <p>（1）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2）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较科学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不科学完善，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缺失的，得 0 分。</p> <hr/> <p>航空摄影风险控制措施：包含预控措施、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应急预案等内容，本项 4 分</p> <p>（1）内容与要点相符、方案详实、措施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2）内容与要点比较相符、方案比较详实、措施比较具体，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3）内容与要求不相符，方案不够详实，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航空摄影风险控制方案缺失的，得 0 分。</p> <p>注：供应商在执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项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p> <hr/>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 0.03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激光点云获取、像片控制测量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的认识与理解； 2. 任务区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分析； 3. 主要技术指标和成果规格； 4.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技术路线、空域协调、投入装备、航线设计、航摄执行、补摄及重摄判定及方法、像
		<p>项目技术方案 (25 分)</p>	

			<p>片控制测量、数据处理等)；</p> <p>5. 精度验证和质量控制方法；</p> <p>6. 资料整理与成果汇交等内容；</p> <p>7. 售后技术支持。</p> <p>以上7项内容，第4项7分，其他项3分。</p> <p>其中，第4项内容评分要求：</p> <p>(1) 完整准确、技术设计可行、设备配置合理、实施路线详细的，得7分；</p> <p>(2) 内容较为准确、技术设计较为可行、设备配置较为合理、实施路线较为详细的，得5分；</p> <p>(3) 内容不准确、技术设计不可行、设备配置不合理、实施路线不详细的，得2分；</p> <p>(4) 不完整或缺失的，得0分。</p> <p>1-3、5-7项内容评分要求：</p> <p>(1) 理解充分、指标分析全面、措施得当，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3分；</p> <p>(2) 理解较充分、指标分析较完整、措施较得当，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2分；</p> <p>(3) 理解不充分、指标分析不完整、措施不得当，不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1分；</p> <p>(4) 缺失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以及对策措施 (5分)</p>	<p>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建议及对策措施。</p> <p>(1)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强，得5分；</p> <p>(2)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3)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4) 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缺失的，得0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40分)	<p>项目管理团队 (8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主持过航空摄影项目，注册至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同时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 参与过航空摄影作业，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拟派质量负责人： 参与过航空摄影作业，同时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 拟派地理信息安全负责人： 同时具有测绘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开标前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注册人员信息截图、主持或参与项目佐证材料(技术设计书关键人员信息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p>
		<p>项目实施团队 (8分)</p>	<p>(1) 项目实施团队大于（含）20人，得3分；团队小于20人的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2) 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高级工程师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4) 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0.1分，最高得1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开标前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实施团队成员和管理团队成员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管理团队人员与实施团队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p>

		<p>装备保障 (5分)</p>	<p>(1) 激光最大发射频率$\geq 2000\text{kHz}$的, 得2.5分。 (2) 倾斜摄影镜头数量≥ 5, 且底视相机像幅大小≥ 1.5亿像素, 且侧视相机像幅大小≥ 1.5亿像素的, 得2.5分。 【证明材料: 投标时必须注明设备型号及编号; 自有设备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内的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为评分依据。租用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设备租赁合同到期的, 则相应设备按未满足采购需求处理, 所有设备须提供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记分】</p>
		<p>空域协调 (8分)</p>	<p>(1) 2022年1月1日以来, 有投标区域范围内的空域批件的(不含无人机), 每有1个得2分, 最高得4分; (2) 2022年1月1日以来, 有其他空域申请批文的(不含无人机), 每有1个得1分, 最高得4分。 涉及敏感信息的, 请自行处理。 【证明材料: 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空域申请批文, 否则不予记分】</p>
		<p>供应商业绩 (6分)</p>	<p>2022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独立完成倾斜航空摄影或机载激光点云获取项目(均不含无人机航摄)的, 每个得3分, 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 1. 如提供合同, 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 合同内容须包含倾斜航空摄影或机载激光点云(LiDAR)获取内容。2. 如不提供合同, 须提供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4.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对应有人驾驶通用航空器使用证明。5.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综合实力 (5分)</p>	<p>(1)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优质（优秀）测绘工程奖、测绘地理信息类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的，每提供1个省部级及以上的，得1分；每提供1个地厅级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奖项类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一期）项目
（航飞二标段）

合
同
书

2025 年 XX 月 XX 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一期）项目
（航飞二标段）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一期）项目（航飞二标段）

签订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一期）项目（航飞二标）建设内容包括：0.03米分辨率倾斜航空摄影及激光点云（点密度优于16点/平方米）数据获取、外业像控测量等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 郑州市本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约693 km²）0.03米分辨率的倾斜航空摄影影像获取；
2. 郑州市本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约693 km²）点密度优于16个点每平方米的激光点云数据获取及预处理；
3. 本标段范围内（约693 km²）外业像控测量工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依据

甲方质量技术要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规范，须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80%以上。

项目建设应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郑州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及国标、行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三条 项目经费

1.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人工费、设备费、质检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

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交付成果文件

1. 数据成果

(1) 倾斜航空摄影数据成果

- 1) 原始影像压缩数据 1 套；
- 2) 数字航空摄影天然彩色影像数据 1 套；
- 3) 真彩色像片数据、像片索引图数据 1 套；
- 4) 真彩色浏览影像数据 1 套；
- 5) 像片与原始影像索引表；
- 6) 检校场原始数据；
- 7) 经过检校后的像片外方位元素成果数据；
- 8) 数字航空摄影附属仪器记录数据及相关的数据处理成果；
- 9) 摄区完成情况图；
- 10) 摄区航线、像片结合图；
- 11) 航摄像片中心点结合图（按像片索引图规格制作）；
- 12) 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
- 13) IMU/DGPS 辅助航空摄影相关数据及成果（包括地面检校场、地面控制网等观测数据和成果）；
- 14) 采用 POS 或者其他附属仪器的数据记录或处理结果；

(2) 激光点云数据成果

- 1) 原始 LiDAR 记录数据；
- 2) 航摄分区图；
- 3) 摄区完成情况图；
- 4) 摄区 LiDAR 扫描航线结合图；
- 5) 机载 IMU 记录数据、GNSS 记录数据、地面 GNSS 基准站及其附属仪器设备的数据记录与处理结果（包括地面检校场、地面控制网等观测数据和成果）；

6) LiDAR 精度检验场与 LiDAR 高程精度检验点测量成果；

7) LiDAR 数据采集成果：经过预处理的条带点云成果；

8) LiDAR 数据产品成果：处理好的分幅点云成果；

(3) 像控测量数据成果

- 1) 原始测量工程文件；
 - 2) 像控点位坐标成果；
 - 3) 像控点位远近景照片。
2. 文档成果
- (1) 本标段专业技术设计书（含倾斜航空摄影、激光点云、像控测量）；
 - (2) 本标段专业技术总结（含倾斜航空摄影、激光点云、像控测量）；
 - (3) 本标段检查报告（含倾斜航空摄影、激光点云、像控测量）；
 - (4) 本标段检验报告（含倾斜航空摄影、激光点云、像控测量）；
 - (5) 倾斜航空摄影文档成果：
 - 1) 数字航摄仪技术参数；
 - 2) 航空摄影资料移交书；
 - 3) 航摄批文及航摄资料送审报告原件；
 - 4) 航摄鉴定表；
 - 5) 航空摄影飞行记录；
 - 6) 航摄飞行 IMU/GNSS 记录报告；
 - 7) IMU/GNSS 数据处理检查手簿；
 2. 激光点云获取文档成果：
 - 1) 资料移交书；
 - 2) 航摄批文及资料送审报告原件；
 - 3) LiDAR 扫描飞行记录；
 - 4) 设备检校报告（设备检校的记录、计算资料或检验合格证书）；
 - 5) LiDAR 数据处理说明；
 - 6) 点云数据精度检查报告及计算统计资料。

第五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 生产完成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条 技术设计审查和成果验收

1. 专业技术设计审查：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完成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编制；甲方组织专业技术设计书审查，经甲方审查通过

后的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作为实物工作量、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成果验收主要依据。

2. 成果验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成果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验收。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专业技术设计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完成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编制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交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项目专业设计书审查。

2. 项目成果质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乙方应该提交本合同“第四条 成果文件”约定的成果资料，由甲方委托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部门进行检验。

3. 成果验收：乙方提交经过质检的成果文件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核实、文档检查、数据成果质检等。

4. 资料汇交：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10 日内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并经甲方确认。

第八条 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1. 本次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的数据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所生产、处理的数据成果等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不得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2. 本标段所有生产、处理的数据乙方不得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本标段生产、处理的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将本标段数据向甲方汇交完成后，不得再私自保留本标段所有成果资料。

第十条 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20%，即¥_____（大

写：_____）。

2. 乙方完成数据质检以后，并向甲方完成项目成果提交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60%，即_____（大写：__）。

3.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且经甲方确认汇交资料符合要求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经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 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付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督、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

3.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建议进行更换；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技术设计书及实施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期限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版的数据成果、技术资料、技术总结等）进行质量检查；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如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承担质检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经费内扣除质检费用。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已有的基础数据资料。

8.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可以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

和项目技术设计及相关专业技术设计要求，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提交的数据成果等应符合技术质量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经甲方检查检测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质量标准。

5. 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8）其他违约情形。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本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景三维工作相关要求，根据《实景三维郑州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郑州市全面启动市本级城市级实景三维项目，实现城市级实景三维对郑州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覆盖，为数字郑州、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提供统一的三维空间定位框架和分析基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景三维郑州建设项目的“航飞二标”中标单位，加快推进实景三维郑州建设。

（二）工作目标

根据《实景三维郑州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建设要求，开展郑州市本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约 693 km² 0.03 米分辨率倾斜航空摄影及激光点云（点密度优于 16 点/平方米）数据获取，为郑州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三）工作范围及面积

本标段工作范围：东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花园路、紫荆山路，北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693 平方千米。具体建设范围如附件 1 所示。

（四）工作内容及预期成果

1. 工作内容

（1）获取郑州市本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约 693 km² 0.03 米分辨率的倾斜航空摄影影像；

（2）获取郑州市本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约 693 km² 点密度优于 16 个点每平方米的激光点云数据，开展激光点云数据预处理；

（2）开展本标段范围内约 693 km² 外业像控测量工作。

2. 预期成果

本项目成果以电子、纸质文档形式交付。成果目录组织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成果汇交要求执行，并满足郑州市政务应用需求。

（1）数据成果

1) 倾斜航空摄影数据成果

① 原始影像压缩数据 1 套；

② 数字航空摄影天然彩色影像数据 1 套；

- ③ 真彩色像片数据、像片索引图数据 1 套；
- ④ 真彩色浏览影像数据 1 套；
- ⑤ 像片与原始影像索引表；
- ⑥ 检校场原始数据；
- ⑦ 经过检校后的像片外方位元素成果数据；
- ⑧ 数字航空摄影附属仪器记录数据及相关的数据处理成果；
- ⑨ 摄区完成情况图；
- ⑩ 摄区航线、像片结合图；
- ⑪ 航摄像片中心点结合图（按像片索引图规格制作）；
- ⑫ 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
- ⑬ IMU/DGPS 辅助航空摄影相关数据及成果（包括地面检校场、地面控制网等观测数据和成果）；

- ⑭ 采用 POS 或者其他附属仪器的数据记录或处理结果。

2) 激光点云数据成果

- ① 原始 LiDAR 记录数据；
- ② 航摄分区图；
- ③ 摄区完成情况图；
- ④ 摄区 LiDAR 扫描航线结合图；
- ⑤ 机载 IMU 记录数据、GNSS 记录数据、地面 GNSS 基准站及其附属仪器设备的数据记录与处理结果（包括地面检校场、地面控制网等观测数据和成果）；

- ⑥ LiDAR 精度检验场与 LiDAR 高程精度检验点测量成果；

- ⑦ LiDAR 数据采集成果：经过预处理的条带点云成果；

- ⑧ LiDAR 数据产品成果：处理好的分幅点云成果。

3) 像控测量数据成果

- ① 原始测量工程文件；
- ② 像控点位坐标成果；
- ③ 像控点位远近景照片。

(2) 文档成果

- 1) 本标段专业技术设计书（含倾斜航空摄影、激光点云、像控测量）；
- 2) 本标段专业技术总结（含倾斜航空摄影、激光点云、像控测量）；

- 3) 本标段检查报告（含倾斜航空摄影、激光点云、像控测量）；
- 4) 本标段检验报告（含倾斜航空摄影、激光点云、像控测量）；
- 5) 倾斜航空摄影文档成果：
 - ① 数字航摄仪技术参数；
 - ② 航空摄影资料移交书；
 - ③ 航摄批文及航摄资料送审报告原件；
 - ④ 航摄鉴定表；
 - ⑤ 航空摄影飞行记录；
 - ⑥ 航摄飞行 IMU/GNSS 记录报告；
 - ⑦ IMU/GNSS 数据处理检查手簿。
- 6) 激光点云获取文档成果：
 - ① 资料移交书；
 - ② 航摄批文及资料送审报告原件；
 - ③ LiDAR 扫描飞行记录；
 - ④ 设备检校报告（设备检校的记录、计算资料或检验合格证书）；
 - ⑤ LiDAR 数据处理说明；
 - ⑥ 点云数据精度检查报告及计算统计资料。

（五）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指标

（1）技术依据

项目建设应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等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郑州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

（2）数据要求

-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 CGCS2000）。
-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值单位为“米”。
- 3)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 114 度。
- 4) 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 5) 现势性要求：优于 2024 年。

(3) 数据格式

- 1) 激光点云数据采用 LAS 格式。
- 2) 倾斜摄影单片影像数据采用 TIF 格式。
- 3) 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数据格式转换。

(4) 质量要求

实景三维成果须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 80%以上。

质量控制严格按照“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这项基本原则执行，由供应商负责两级检查。在质检过程中要严格遵循项目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要求，确保成果质量合格。

采购单位会同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

2. 专业技术要求

(1) 0.03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技术要求

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要求，郑州市本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含马头岗军用机场等空中管制区域。为推进项目科学实施，保障项目成果质量一致性，项目须由具备甲级测绘航空摄影资质单位使用有人驾驶通用航空器航飞作业。

采用有人驾驶通用航空器（不接受无人机和三角翼等简易飞行器）搭载专业航摄仪，获取郑州市本级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593 km²）内 0.03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影像数据。航摄飞行实施时，倾斜摄影相关技术指标参照 GB/T 39610-2020《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执行。

- 1) 航摄种类：倾斜彩色数码航空摄影。
- 2) 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03 米（下视）。
- 3) 航摄仪要求

选用航摄仪符合相关规范及项目要求。

- 4) 航摄分区的划分

划分航摄分区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 航摄区域划分一般应按 GB/T 27920.1-2011《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执行；
- ② 在满足分辨率与重叠度要求的前提下，航摄分区的跨度应尽量大。

③ 摄区、分区航线覆盖的要求：摄区的航向覆盖应超出摄区边界线一定的基线数，旁向覆盖应超出摄区边界线一定的航线数。分区覆盖的要求与摄区覆盖的要求相同。

5) 分区基准面高度的确定

依据分区地形起伏、飞行安全条件等确定分区基准面高度，一般应选取分区内低点平均高程为基准面高度。

6) 航摄季节

在规定的航摄期限内，选择地表植被及其他覆盖物（如：积雪、洪水等）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大气透明度好的季节进行摄影，确保航摄影像能够真实地显现地表细部特征。

7) 摄影时间

航摄时，即要保证具有充足的光照度，又要避免过大的阴影。根据地形、地物条件的不同，严格按规范规定的太阳高度角要求选择摄影时间。

8) 飞行质量

① 覆盖保证

倾斜摄影航线按常规方法敷设，旁向覆盖需保证摄区边界三维建模，一般超出摄区边界线不少于三条航线；倾斜摄影航向覆盖需保证摄区边界三维建模，一般超出摄区边界线不少于四条基线。

② 影像重叠度要求

下视影像重叠度要求：倾斜摄影航向重叠度和旁向重叠度均不低于 70%，考虑城市地区建筑物遮挡等因素，应适当加大重叠度。倾斜影像重叠度要求：当满足下视影像重叠度后，倾斜影像的航向、旁向重叠度可不再重新设计。

③ 垂直影像倾角

垂直影像倾角一般应不大于 6° ，最大应不大于 10° 。

④ 垂直影像旋角

垂直影像旋角一般应不大于 25° ，在确保影像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最大应不大于 35° ；航摄成果用于生产基础测绘产品时，垂直影像旋角应满足 GB/T 27920.1-2011《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要求。

⑤ 航线弯曲度

航线弯曲度应不大于 1%，当航线长度小于 5000m 时，航线弯曲度最大不大于 3%。

⑥ 航高保持

同一航线上相邻影像的航高差应不大于 3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应不大于 50m，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应不大于 50m。

9) 影像质量

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

10) 补摄与重摄

① 航摄过程中出现的绝对漏洞（旁向重叠率达不到空三解算质量的要求）、相对漏洞（旁向相片之间出现漏摄）及其他严重缺陷必须及时补摄。

② 漏洞补摄必须按原设计航迹进行。补摄航线的长度应满足区域网加密布点的要求。补摄航线的两端应超出漏洞之外不少于 3 条航线，并应采用同一焦距和型号的数字航摄仪进行补摄。

③ 对于不影响内业加密选点和模型连接的相对漏洞及局部缺陷（如云、云影、斑痕等），可只在漏洞处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漏洞外 1 条基线，并应采用同一焦距和型号的数字航摄仪进行补摄。

(2) LiDAR 激光点云获取技术要求

航摄分区应综合考虑地形类型、激光有效距离、航线长度等情况进行设计；航线敷设应考虑 IMU 误差累积确定每条航线飞行时间，一条航线飞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飞行高度及航速设计应综合考虑点云密度、精度要求等。

1) 选用的机载激光扫描仪、POS 系统、GNSS 接收机应满足规范要求，航摄飞行实施参照 CH/T 8024-2011 执行。

2) 飞行季节和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尽量选择地面无积雪、植被稀疏的季节，同时考虑云量、云高等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夜间获取。

3) 飞行质量

① 覆盖保证

航线敷设：原则上要求按常规方法敷设，正东正西或正南正北方向敷设。对于不规则摄区，可根据摄区范围、摄区内地形特点等，采用非常规方法敷设。

旁向覆盖：点云及影像原则上要求超出摄区边界线不少于 500 米，不大于 2000 米。

航向覆盖：航向起始和结束应超出半幅图幅范围。

分区覆盖：各分区应分别满足本分区旁向覆盖和航向覆盖。

② 航向重叠

航线旁向重叠设计应达到 20%，最少为 13%，应保证飞行倾斜姿态变化较大情况下不产生数据覆盖漏洞。

③ 旁向重叠

点云旁向重叠不低于 20%，丘陵、山地及建筑物密集地区，设计时适当加大重叠。

④ 航高保持

相对航高应综合考虑点云密度、影像分辨率、精度要求等，原则上要求采用同一高。航高保持原则上要求同一航线航高变化不大于相对航高的 5%~10%，实际航高变化不大于设计航高的 5%~10%。

⑤ 航速保持

飞行速度根据点云密度、精度要求及地形起伏、激光频率等确定，摄区内飞行速度尽可能保持一致，在一条航线内，飞机上升、下降速率不大于 10m/s。

⑥ 姿态保持

航线俯仰角、侧翻角一般不大于 2° ，最大不超过 4° ；

飞机转弯时，坡度不大于 15° ，最大不超过 22° ；

航线弯曲度不大于 3%；

需要时，为避免 IMU 误差积累，每次进入测区前，飞机应先平飞 3 至 5 分钟，再做个“8”字形飞行；当次飞行结束后，飞机应先做“8”字形飞行后平飞 3 至 5min。

4) 补飞或重飞

数据获取应全覆盖测区范围，不得有漏洞，有以下情形应及时补飞或重飞：

① POS 系统局部数据记录缺失；

② 其他情况根据各个设备评价指标检查是否满足要求，并决定是否补飞或重飞；

③ 原始数据质量存在局部缺陷而影响点云的精度或密度；

④ 补飞或重飞航线的两端一般应超出补飞范围外半幅图，超出部分不小于 500m，且不大于 2000m，并应满足与原航线的旁向与航向重叠要求。

5) 激光点云成果规格要求

① 点云密度要求： ≥ 16 点/平方米。

② 点云数据高程要求：点云数据高程中误差优于 0.15 米。

(3) 像控测量技术要求

1) 像控点采用区域网布点方式，每平方千米内不少于 4 个点。

2) 每个摄区内应均匀布设检查点用于空中三角测量精度检查，检查点应均匀布设于摄区内精度控制薄弱地带，检查点个数应达到像控点的 1/4，每个摄区至少两个检查点。

3) 区域网的形状宜呈矩形。当受地形等条件限制时，可采用不规则区域网布点，在凹角转折处或凸角转折处应布设像控点。

4) 当遇到像主点、标准点位落水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正常情况布设像控点时，视具体情况以满足空中三角测量和成图要求为原则布设像控点，点位在像片上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3.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在开展像控测量时须采用单北斗设备。

2)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需在郑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具备固定、相对封闭的独立办公场所。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供应商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3) 项目实施期间，航飞空域审批事宜由供应商自行协调办理，采购方不负责协调事宜。

4) 项目验收完成后，供应商需承担为期三年的质量保证服务责任。在此期间，供应商应组建专业团队，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服务响应，确保能够迅速解决用户的各类疑问和需求。

5) 本项目所产出的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供应商在项目生产与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履行采购方确定的数据管理责任，确保数据成果安全。

6) 项目中标后，3 个月内须完成 0.03 米分辨率倾斜影像和激光点云数据获取。项目按照边生产、边提交的方式，倾斜影像、激光点云数据分批次提交，满足其他标段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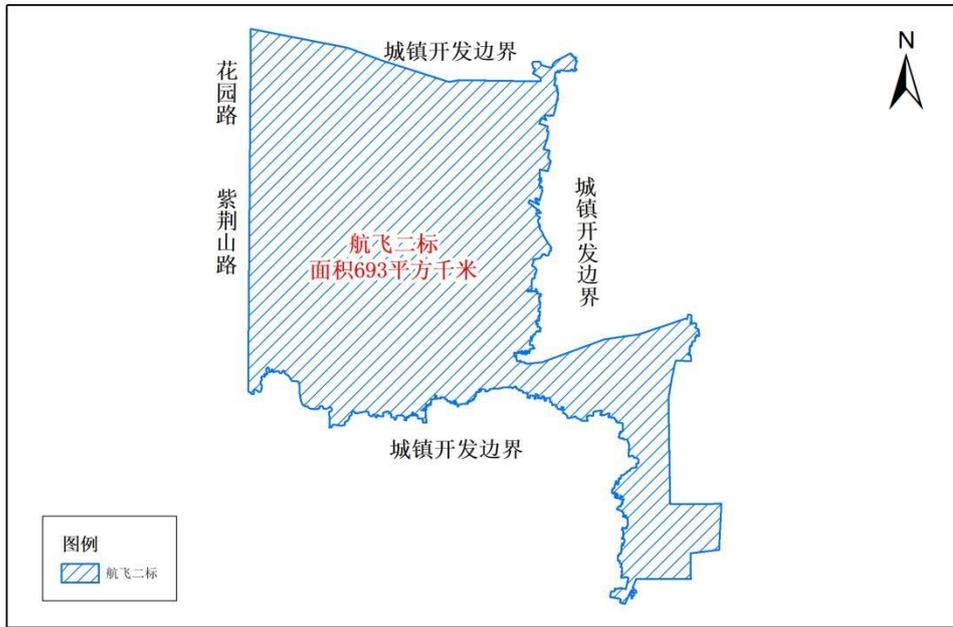
7)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其他关于本标段数据要素应用、数据资产确权等相关工作。

8) 本标段成果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测绘成果质量以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实景三维郑州建设项目航飞二标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标段的所有费用。

附件1 实景三维郑州建设项目航飞二标段范围示意图

实景三维郑州建设项目航飞二标示意图



1:400,0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_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D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3年，以具体包段完成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地理实体数据制作、地理场景数据制作、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应用系统推广。开展时空数据采集、处理、建模和服务，主要成果是城市地理空间信息数据。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3年，以具体包段完成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郑州市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人工作要求，通过验收。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5.1、项目实施方案

5.1.1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

5.1.2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5.1.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1.4 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5.1.5 航空摄影风险控制措施

5.2、项目技术方案

5.2.1 项目建设的认识与理解

5.2.2 任务区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分析

5.2.3 主要技术指标和成果规格

5.2.4 技术设计方案

5.2.5 精度验证和质量控制方法

5.2.6 资料整理与成果汇交等内容

5.2.7 售后技术支持

5.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对策措施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独自完成倾斜航空摄影或机载激光点云获取项目（均不含无人机航摄）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1. 如提供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合同内容须包含倾斜航空摄影或机载激光点云（LiDAR）获取内容。2. 如不提供合同，须提供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3.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验收报告；4.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对应有人驾驶通用航空器使用证明。5.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管理团队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							
	拟派质量负责人							
	拟派地理信息安 全负责人							

【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开标前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注册人员信息截图、主持或参与项目佐证材料(技术设计书关键人员信息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

主要人员简历表

（分别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拟派质量负责人、拟派地理信息安全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团队成员中具有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备注
			证号	

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备注
			证号	

八、投标人简介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简介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郑州建设（一期）项目-航飞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

13.1 装备保障

(1) 激光最大发射频率 $\geq 2000\text{kHz}$ 的，得 2.5 分。

(2) 倾斜摄影镜头数量 ≥ 5 ，且底视相机像幅大小 ≥ 1.5 亿像素，且侧视相机像幅大小 ≥ 1.5 亿像素的，得 2.5 分。

【证明材料：投标时必须注明设备型号及编号；自有设备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内的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为评分依据。租用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租赁合同到期的，则相应设备按未满足采购需求处理，所有设备须提供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记分】

13.2 空域协调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投标区域范围内的空域批件的（不含无人机），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其他空域申请批文的（不含无人机），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涉及敏感信息的，请自行处理。

【证明材料：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空域申请批文，否则不予记分】

13.3 综合实力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优质（优秀）测绘工程奖、测绘地理信息类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的，每提供 1 个省部级及以上的，得 1 分；每提供 1 个地厅级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人	发证时间	备注

(2)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奖项类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